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36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蔡佩蓉

被告 陳杰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0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7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8日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處時，因迴轉前未注意來往車輛安全，貿然迴轉，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李佳昕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被告自應負
02 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
03 幣（下同）60,992元（工資含烤漆19,162元、零件41,830
04 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6 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60,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13 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賠案簽結內容
14 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15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等
16 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18 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
19 表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等資料）查核無
20 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1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
23 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汽車迴車
28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
29 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
30 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3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01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02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
03 定。經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事故地點時，原應注意汽車迴
04 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
05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上情而貿然迴轉，致
06 碰撞同向行駛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而肇事，系爭車輛因而
07 受損，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之
08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9 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
10 損害賠償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理費
11 用60,992元，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代
12 位行使李佳昕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3 (三)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15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
16 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得以修理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8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20 償時，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21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
22 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6
23 0,992元，係包含工資含烤漆19,162元、零件41,830元，其
24 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折
25 舊，至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問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之
27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營利
2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9 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1 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7

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9年1月15日，至111年1月28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依前揭規定計算，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2年1月。準此，經扣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之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6,143元（計算式詳附表），再加計工資含烤漆19,162元，是以，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5,305元（計算式：16143+19162=35305）。此金額低於原告賠付之金額，依上開說明，原告僅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損害額應以35,305元為限。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於112年9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77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5,305元，及自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579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負擔部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1,830 \times 0.369 = 15,43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830 - 15,435 = 26,395$
第2年折舊值	$26,395 \times 0.369 = 9,7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395 - 9,740 = 16,655$
第3年折舊值	$16,655 \times 0.369 \times (1/12) = 5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655 - 512 = 16,14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蕭榮峰